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74.54 万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96,397.93 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875.57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2,969,86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90,166,963.80 元（包括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 79,424,497.30 元），占 2021 年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8%；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157,812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

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